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71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7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42.8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4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每日 8：30—11：30、14：00—17：0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4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傅德亮、王芳

联系电话：0755-26490118

联系传真：0755-26490099

邮政编码：518132

联系邮箱地址：IR@szzt.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